

醫治的個案。

- 四、目前正直腸病毒流行高峰期，政府應加強腸病毒防治的宣導，並且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加強宣導，讓學童確實做好個人衛生，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落實執行疫情通報及停課機制，避免腸病毒的感染擴散。

(一〇九)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深表遺憾，兒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政府與家長有責任要保護他們免於損傷。政府單位應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並且嚴加取締兒童出入場所的安全性，避免兒童獨處而發生不可挽回的悲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當時女童的生父和生母在一樓吃早餐，事發後一個多小時才被告知。
- 二、警方表示，依監視器畫面初步排除外力介入，飯店氣窗離樓梯地面僅 40 公分，身高約 90 公分的女童可以輕易攀上，且屬於外推式氣密窗可以從內推開，確實有安全之虞，將邀集相關單位釐清事故責任。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1 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四、政府應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並且針對兒童可能出入之場所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避免再有如此折損國家幼苗的憾事發生。

(一一〇)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來山難事件頻傳，釀成多起悲劇，顯示政府救援機制未臻健全，為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安全，避免罹難、失蹤憾事一再發生，相關單位於受理民眾入山申請時，除應充分掌握其登山行程、路徑外，並應進一步配置 GPS 定位系統等設備供民眾使用，俾於意外發生時，在黃金七十二小時有效救援時間內迅速掌握事故地點進行救援，不僅可保護登山民眾安全，避免意外發生，更可減少社會資源之浪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登山活動不僅有益於人體訓練，並有助於環境保護的觀念之養成，及倡導親近大自然的價值觀，但登山活動往往伴隨著高意外與高風險，為了能夠掌握黃金七十二小時的救援時間，登山民眾除了要事先填寫登山表格以確定登山行程與路徑之外，相關警政單位應進一步建立相關的機制，以保障登山健行民眾的安全。
- 二、根據「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任何民眾與團體入山應填具申請書，向權責警察機關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警政單位固可以掌握民政登山路徑及位置，但保障的成效有限，警政單位必須更為積極地掌握登山民眾的位置，才得以充分確保人身安全，並可減省社會資源的使用。
- 三、為了保障登山民眾安全與減省社會資源的使用，警政單位可以購置衛星定位儀（GPS）來提供租借給登山的民眾使用，以掌握登山民眾確切的位置，或強制要求民眾須攜帶或租用衛星定位儀（GPS）、衛星電話、無線電等通訊及其他相關設（配）備入山；行程中應於休憩處所或定時定點與家屬（留守人員）建立約定聯絡方式。
- 四、此外，一旦台灣本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警政單位應立即嚴格執行禁止入山管制命令；並管制登山團體，要求每日定時與管制站通訊聯絡，藉此告知天候狀況，同時要求回報定位軌跡，以利後續救援引導下山或入山搶救；透過積極的保障與管理機制，除了可以避免憾事發生並可以節省社會資源。

（一一一）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政府設置「復康巴士」之目的，原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良好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就業方面有更好的服務與便利。現行「復康巴士」的相關作業規定皆由各縣市自行訂定，形成「一國多制」現象，甚至曾經爆發拒載全身癱瘓者的不人道事件，為使身心障礙者可以公平享受復康巴士所提供之服務，行政院所屬社政機關應訂定統一之規定或標準，並應全面改善復康巴士之設備，以滿足更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復康巴士的原意在於為了服務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工具之困難，減輕長期照顧之家屬精神及經濟上之負擔，增加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健康休閒等社會參與及互動機會，增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所提供之福利服務。然而，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規定標準不一，以五都為例，根據表(一)所示，五都對於復康巴士的服務對象有不一樣的定義與搭乘規範，規範不同容易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所適從，這並非為復康巴士設立之原意，理應造福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卻因各縣市的規範不同造成身心障礙者的不便與認知上的